

一、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曹圣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高岭村

承包人（全称）：北京中兴浩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大山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东路4号

发包人为建设密云区高岭镇文化广场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密云区高岭镇文化广场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

工程内容：密云区高岭镇文化广场提升改造项目等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5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97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陆拾叁万零捌佰贰拾伍元壹角柒分（人民币）

（小写）¥：1630825.17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16492.69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32447.53元

暂列金额（含税）：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106600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秋花； 职称： ；

身份证号：110111197809075923；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1007337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1420144441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2014201444412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 (2015) 0108181。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前者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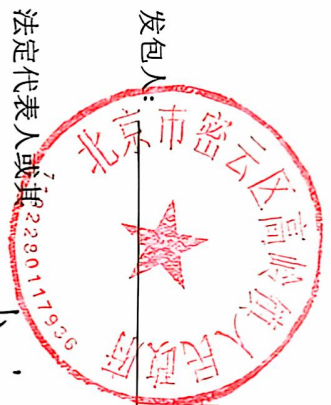
十、本协议书中有术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WJ (签字)

2024年 11月 11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靳大山 (签字)

2024年 11月 11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人民政府